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11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補助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
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—輔導團運作計畫」經費，業另案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1月30日桃教中字第107010055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逕行查詢款項入帳情形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08年2月28日前）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玟玲教師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云教師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盧熾芬教師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楊宜領組長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管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

CD 4_輔導107/12/24 09:01



1070008372

無附件

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蔡翊教師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楊尚霖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

2018/12/24
08:58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